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610,6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9,816,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48,794,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8.48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其中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吴东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
H 股	446,162,214	99.4135	2,267,090	0.5052	365,000	0.0813

普通股合 计:	1,675,818,828	99.8554	2,426,790	0.1446	365,000	
------------	---------------	---------	-----------	--------	---------	--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0000
H 股	446,162,214	99.4135	2,267,090	0.5052	365,000	0.0813
普通股合 计:	1,675,818,828	99.8554	2,426,790	0.1446	365,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656,614	99.9870	159,700	0.0130	0	0.0000

H 股	446, 162, 214	99. 4135	2, 267, 090	0. 5052	365, 000	0. 0813
普通股合 计:	1, 675, 818, 828	99. 8554	2, 426, 790	0. 1446	365,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56, 614	99. 9870	159, 700	0. 0130	0	0. 0000
H 股	441, 313, 214	98. 3331	1, 949, 090	0. 4343	5, 532, 000	1. 2326
普通股合 计:	1, 670, 969, 828	99. 8740	2, 108, 790	0. 1260	5, 532,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 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56, 614	99. 9870	159, 700	0. 0130	0	0. 0000
H 股	445, 659, 214	99. 3014	3, 103, 090	0. 6914	32, 000	0. 0071
普通股合 计:	1, 675, 315, 828	99. 8056	3, 262, 790	0. 1944	32,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 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54, 314	99. 9868	162, 000	0. 0132	0	0. 0000
H 股	441, 674, 174	98. 4135	7, 088, 130	1. 5794	32, 000	0. 0071
普通股合 计:	1, 671, 328, 488	99. 5681	7, 250, 130	0. 4319	32, 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 普 通 股 东	1, 204, 123, 11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 普 通 股 东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 以下 普 通 股 东	25, 533, 504	99. 3784	159, 700	0. 6216	0	0. 0000
其中: 市值 50 万 以下 普 通 股 东	23, 500, 904	99. 8101	44, 700	0. 1899	0	0. 0000
市值 50 万 以上 普 通 股 东	2, 032, 600	94. 6451	115, 000	5. 3549	0	0. 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533, 504	99. 3784	159, 700	0. 6216	0	0. 000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533, 504	99. 3784	159, 700	0. 6216	0	0. 000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	25, 533, 504	99. 3784	159, 700	0. 6216	0	0. 0000

	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33,504	99.3784	159,700	0.6216	0	0.0000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5,531,204	99.3694	162,000	0.630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10346-1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表共计32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8,610,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8%。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1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志伟

经办律师： 
王 晶

二〇二二年 元 月 廿 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151,86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9,701,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02,450,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7.13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担任大会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其中梁青先生、高建民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吴东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416,553	99.9916	2,000	0.0005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2,039,667	99.9952	78,100	0.004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议案名称:《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7、议案名称:《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	---------------	---------	---------	--------	--------	--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623,114	99.9936	76,100	0.0061	2,100	0.0003
H 股	402,366,553	99.9791	52,000	0.0129	32,000	0.0080
普通股合计：	1,631,989,667	99.9922	128,100	0.0078	34,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
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9, 623, 114	99. 9936	76, 100	0. 0061	2, 100	0. 0003
H 股	402, 366, 553	99. 9791	52, 000	0. 0129	32, 000	0. 0080
普通股合计:	1, 631, 989, 667	99. 9922	128, 100	0. 0078	34, 1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 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5, 500, 004	99. 6942	76, 100	0. 2975	2, 100	0. 0083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	25, 500, 004	99. 6942	76, 100	0. 2975	2, 100	0. 0083

	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7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25,500,004	99.6942	76,100	0.2975	2,100	0.00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10346-2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15点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15点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表共计31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2,151,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3%。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十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十项议案均已对中小股东实施单独计票，且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 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